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77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[ ]，女，[ ]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 ]，现住上海市闵行  
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喻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闵行区[ ]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 
[ ]。

本院在执行曹[ ]与喻[ ]健康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  
人喻[ ]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8780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  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以(2018)沪  
0112民初8780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喻[ ]所有的位于上  
海市闵行区申滨路1051弄150号102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  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现登记于上海[ ]公司名下，属被  
执行人喻[ 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1051弄150号102  
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审 判 员 俞海斌  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 
书 记 员 胡闻韬